|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 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 **文件 C22/89-C** |
| **2022年3月3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第四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14时40分至18时 |
| **主席：**S. BIN GHELAITA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报告 | [C22/19(Rev.1)](https://www.itu.int/md/S22-CL-C-0019/en) |
| 2 | 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聘请独立外部管理顾问和建议：后续行动 | [C22/10](https://www.itu.int/md/S22-CL-C-0010/en) |
| 3 | 自2022年3月2日起实施联合国大会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决议（续） | [C22/81(Rev.2)](https://www.itu.int/md/S22-CL-C-0081/en) |
| 4 | 部长和理事的发言 |  |

# 1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C22/19 (Rev.1)号文件）

1.1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代表介绍了[C22/19 (Rev.1)](https://www.itu.int/md/S22-CL-C-0019/en)号文件，其中概述了越南政府主办的国际电联2021年数字世界展活动的亮点，以及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未来计划。

1.2 理事们发言，感谢国际电联和越南政府成功举办了国际电联2021年数字世界展活动。

1.3 许多理事表示支持继续举办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这些活动为信息交流和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一些理事表示，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倾向于举办人们可亲临现场的展览活动。将中小企业（SME）和初创企业纳入其中的做法尤其受到欢迎，因此应继续做出这一努力。

1.4 一些理事在理解相关决定的理由的同时，对2022年不举办电信展活动表示遗憾，并询问这将有何影响，尤其是在人员和资金方面。他们要求提供有关电信展周转基金状况的进一步信息，特别是有关最低储备金的信息。

1.5 一位理事指出，分享西班牙政府最近主办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的经验教训可能是有益的。在此方面，来自西班牙的理事说，西班牙政府随时准备分享有关该活动的信息。

1.6 沙特阿拉伯理事提请会议注意有必要更新C22/19 (Rev.1)号文件，以便在其中提及包括沙特阿拉伯在内的赞助国。

1.7 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解释说，EWCF（电信展周转基金）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任何盈余或亏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所以2020年和2021年的展览活动以虚拟方式而非实体形式举行，导致出现赤字（2020年为190万瑞郎，2021年数额类似），这些已记入该基金。有鉴于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金的余额为460万瑞郎，略低于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500万瑞郎的最低储备。

1.8 秘书长概述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历史，从1971年组织的第一次大型活动，到20世纪90年代的一个富有成效和盈利的时期，从而利用所得盈余创建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基金，再到后来国际电联组织的电信展活动减少 – 由于其地点和重点以及其他类似活动的竞争，对电信业的吸引力下降。因此，改革是必要的。虽然有很多人支持维持国际电联的电信展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比会议或其他论坛更能应对急迫的市场关切，但需要转变重点和方式，包括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遗憾的是，一直未能为国际电联2022年世界电信展找到主办方或制定预算。通过不续签临时合同或最近的定期合同，以及将服务时间较长的工作人员调往其他部门，削减了电信展览部工作人员的费用。

1.9 理事会**注意到了**C22/19 (Rev.1)号文件中的报告，同时考虑到沙特阿拉伯理事的意见。

# 2 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聘请独立外部管理顾问和建议：后续行动（C22/10号文件）

2.1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代表介绍了[C22/10](https://www.itu.int/md/S22-CL-C-0010/en)号文件，其中载有2021年6月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对C21/10号和C21/79号文件的讨论结果摘要，这些文件涉及聘请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来研究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VCC（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已同意将对该问题的决定推迟到理事会2022年会议。

2.2 理事们强调，需要分析咨询公司第1阶段审查的成果，同时考虑到成员国的反馈。目前相关信息不充分，特别是关于COVID-19大流行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影响：正常旅行尚未恢复，长期后果仍然未知。一位理事指出，第1阶段的分析是基于以前的战略规划和相应目标的；新的战略规划必须得到考虑。

2.3 若干理事对将计划中的“数字化造福人类”论坛与现有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和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峰会）合并的建议表示保留，因为这些活动具有不同的结构和框架。这些活动都有成功的记录，不应受到损害。

2.4 一位理事强调，在聘请进行第2阶段审查工作的顾问之前，需要解决预算问题；另外两位理事要求澄清聘请咨询公司的费用和第二阶段工作的潜在影响。FRMD（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概述了导致决定聘请顾问的过程，包括职权范围和财务资源。已从EWCF中提取了624 500瑞郎，用于支付外部咨询公司（Dalberg）第1阶段审查工作的费用。

2.5 在回答关于澄清已经实施了哪些措施以及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的要求时，Dalberg的代表概要说明了咨询公司最初的任务范围，指出第1阶段审查工作纯粹是诊断性的：Dalberg被要求评定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现有战略、商业模式和财务状况，并制定可行的展览活动可选方案，以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满足成员的需求，并能自给自足，不对正常预算产生影响。已提出了三项供国际电联考虑的可选方案。

2.6 第2阶段旨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制定经重新设计的方案，在审查工作的时间框架、期限和的最关键问题方面，Dalberg将依赖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指导。尽管Dalberg的初步分析表明，全球“数字化造福人类”活动这一可选方案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但Dalberg团队愿意与成员国协商，考虑所有其他可选方案，以便为第二阶段的审查工作确定最具相关性的重点。

2.7 成功合并的现有活动（如WSIS论坛和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峰会）的潜在影响，确实是在相关进程中需要考虑的一个风险因素。整合活动以优化利益攸关方的相关性和时间承诺，也可以通过在空间和时间上将其合并，或在活动组合中更有效地对之加以阐述、而非通过实际的合并来实现。从COVID-19大流行中也可以吸取教训，包括ICT的关键作用和调整全球性活动以使其适应形势的必要性。

2.8 一位理事认为，虽然第一和第二个可选方案在区域层面保持着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但第三个可选方案则设想进行一项关注全球的活动，且私营部门可参与其中；后者可以通过赞助成为收入来源，从而有可能加大电信展活动的利润。

2.9 一些理事指出，目前尚不清楚第2阶段审查工作的确切任务是什么。如果要聘请顾问，他们工作的职责范围应提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一位理事建议，鉴于其丰富的经验，以及2022年计划不举行电信展活动的事实，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工作人员可被委派负责审查Dalberg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以便为咨询公司下一阶段的审查任务起草一份明确的技术建议（提案）。

2.10 两位理事表示，有人支持在稳固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基础上继续举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鉴于目前的财政限制，国际电联管理层也许可以避免产生额外的费用，即与Dalberg合作起草一份简要报告，根据第1阶段的审查情况和理事们的反馈，提出一种商业模式，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最后决定，而不是开展第二阶段的咨询（审查）工作。

2.11 一些理事表示，鉴于现有的限制 – 包括财务挑战和面对面的会议才刚刚开始 – 他们不支持在目前进行第二阶段的咨询（审查）工作，因为这将是不成熟的。其他理事亦认为，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和更多的时间来澄清第二阶段审查工作的范围和时间框架，并决定前行方向。

2.12 若干理事主张将该问题提交CWG-FHR审议，并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上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对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其他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有影响的文本可能做出的任何修正。

2.13 秘书长对Dalberg的最初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考虑到了国际电联的需求、形势和潜力。所有三个局（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都在越来越多地参与电信展活动，以促进推广其自身活动。国际电联的平台对私营部门的活动，如巴塞罗那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进行补充，将是有益的。然而他也认为，现在也许不是开始第二阶段审查的合适时机，因为第1阶段报告中的建议还无法得到落实，还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这项工作。

2.14 理事会**注意到**了C22/10号文件，并**同意**将其与讨论摘要记录一起转呈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和做出决定。

# 3 自2022年3月2日起实施联合国大会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决议（续）（C22/81 (Rev.2)号文件）

3.1 法国理事代表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美国、格鲁吉亚、加纳、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摩纳哥、尼日尔、挪威、韩国、联合王国、土耳其、瑞士和乌克兰介绍了载于[C22/81 (Rev.2)](https://www.itu.int/md/S22-CL-C-0081/en)号文件的最新版文稿。

3.2 她们国家的代表团与所有区域的代表团讨论了该决议草案，并努力吸收反馈意见，同时力求在那些希望案文措辞更强的国家和那些倾向于案文措辞不那么强的国家之间找到平衡的折衷办法。

3.3 目前形式的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国际电联46个成员国的支持，包括18个理事国。越来越多的支持表明，该文本是一份很好的折中文本，反映了绝大多数理事国的观点。

3.4 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将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帮助和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行业”）与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标题统一一致，从而对最终目标予以强调：援助和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行业。

3.5 该文件被提交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3.6 俄罗斯联邦理事表示，希望各代表团能够表现出为C22/81 (Rev.2)号文件找到折中方案的能力，但他想知道主席希望如何行事，因为就所有目的而言，该文件目前的修订版实际上已在2022年3月22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得到介绍，法国理事已在这一所述会议上宣布，对标题进行了修改，且迄今为止还没有对案文进行正式讨论。他询问该案文是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还是在全体会议之外为处理该案文而设立的特别小组中讨论。

3.7 主席请理事们审议所介绍的文件，如果达成一致，则继续推进，或者提出建议并对文件进行相应修正。

3.8 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许多理事和一些观察员对法国理事表示感谢，感谢法国代表团做出了巨大努力，力求找到一种能代表理事会许多理事国和整个国际电联意愿的平衡的折衷方案。根据联合国的基本价值观和自身的宗旨，国际电联必须响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行动呼吁。电信是不可或缺的，对于饱受冲突之苦的国家和人民而言尤其如此。电信在确保人民的安全和为和平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和网络提供援助，既是国际电联的职权，也是国际电联必须承担的法定和道义义务。此外，情况紧急，国际电联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因此理事会应通过此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该决议草案。

3.9 其他理事同样对法国理事为在决议草案中反映他们的建议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强调国际电联需要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这对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3.10 中国理事表示，中国一贯主张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国际社会应奉行全面、合作和可持续的安全观。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应优先考虑区域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争端创造有利的条件。中国反对任何有可能使对抗和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理事会在其所有活动中，都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进行运作。显然，各国对该决议草案有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应得到适当的考虑和反映。国际电联的任何决议都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本着开放和包容的精神达成。国际电联应专注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关键活动，避免采取任何政治立场。

3.11 主席说，政治性声明已在先前的全体会议上得到适当记录，现在辩论的重点是决议草案涉及的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的实质性问题，即向乌克兰提供技术援助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

3.12 然而，俄罗斯联邦理事说，该文件的案文含有使决议草案政治化的语言。虽然俄罗斯支持国际电联有必要为重建乌克兰的基础设施提供援助，但只要决议草案中提到俄罗斯联邦，或实际上提到乌克兰以外的任何一方，俄罗斯就不能接受，因为这种提法纯粹是政治性的。国际电联无权承认冲突各方，也无权确定所涉各方所扮演的角色。

3.13 此外，他援引了对理事会的职权予以界定的《组织法》第41、68、69和70款，认为国际电联在乌克兰采取行动的唯一依据可能是全权代表大会下达的现有决定、具体指示或导则。在没有全权代表大会明确指示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大会第ES-11/L.1号决议作为国际电联需要干预的依据，理事会超越了其职权。此外，根据1949年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的协议，联合国应向国际电联提交有关执行联合国大会任何决议的建议。在本案中没有提出这样的建议。上述协议还规定了国际电联的独立性和它在决策过程中享有的自由。最后，无论是现行的运作规划还是国际电联2023年运作规划，都没有规定任何与执行联大（UNGA）决议有关的活动。因此，国际电联在乌克兰采取行动的唯一依据应是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3.14 如果从文本中删除对UNGA决议的提及，只留下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作为行动的基础，并删除对需要援助的国家，即乌克兰以外的其他各方的提及，那么俄罗斯代表团将同意支持对乌克兰进行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

3.15 主席问理事们是否可以接受这些修改，几位理事指出会议之前的案文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因此坚持要求通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提及UNGA的相关决议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响应该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组织应对危机的呼吁而通过的类似决议是一致的。明确提到俄罗斯联邦是这一提法的一部分，也是对乌克兰电信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明显原因的事实陈述。一位观察员指出，决议草案中对UNGA决议的提及与目前的做法是一致的；例如，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电信网络的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多次提到UNGA决议。

3.16 来自乌克兰的观察员向法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为推动该决议草案所做的一切努力，并说乌克兰的一些地区仍然处于电信服务被完全切断的状态，基础设施在俄罗斯联邦的定向攻击中被逐步摧毁。虽然世界因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全面战争而改变，但国际电联致力于连通世界，因此它不能继续在此时袖手旁观：面对这种野蛮侵略，国际电联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他呼吁通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包括确定造成破坏的原因。

3.17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应主席要求发言说，在决议草案中提及UNGA决议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他指出，国际电联的某些决议，包括理事会决议，已经包含这种提及。此外，在决议草案的进一步忆及部分的提及，是作为提供背景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作为执行部分对秘书长的指示或授权。因此，理事会通过当前版本的该决议草案并不超越其职权，而且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明确责成理事会审议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以重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电信行业。

3.18 主席看到没有人希望对案文做进一步的修正，而且决议草案得到了压倒性的支持，于是结束了辩论，并裁定C22/81 (Rev.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3.19 俄罗斯联邦理事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主席结束辩论是错误的，因为俄罗斯代表团事先要求发言，以便提出一项提案，并希望会议听取该提案，从而就决议草案做出协商一致的决定，俄罗斯支持该草案的实质内容。俄罗斯联邦的提案是在进一步忆及部分去除对UNGA决议的提及。

3.20 他说，仍需进行讨论，因为该文本只是共同提案国和支持成员国之间非正式讨论的主体。该文本及其影响都没有经过正式审查。此外，理事会没有按照其规则行事，因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要求秘书长对任何关系到国际电联开支的提案（该决议草案肯定是如此）所涉及的费用进行单独估算并予以分发，并要求主席提请全体会议注意该估算数，以便在审查该提案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由于没有如此行事，而且俄罗斯联邦仍有一项它希望得到审查的提案，因此辩论不能结束。

3.21 加拿大理事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主席结束辩论的做法是正确的。

3.22 主席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关切，这些关切将反映在摘要记录中；不过，决定已经做出。

3.23 俄罗斯联邦理事说，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程序问题是由于在讨论本议项时没有应用两条规则，即没有让他发言和没有遵守第16条规则，因此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所以该理事提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主席的裁决进行表决。

3.24 主席回顾说，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要求需要得到至少另外两名理事的支持，因此他询问是否有人支持该动议。

3.25 由于没有人支持，所以他宣布要求进行的表决将以举手方式进行，提交表决的问题是各代表团是否同意主席的裁决，即认为C22/81 (Rev.2)号文件中的决议获得通过。

3.26 全体会议秘书解释了举手表决的程序，并在确定具有所需的法定人数[[1]](#footnote-1)\*后，宣布表决开始。

3.27 俄罗斯联邦理事就程序问题发言说，问题的表述没有准确反映所提出的程序问题。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对主席结束辩论进行表决的动议，因为该代表团在提出要求时没有得到发言机会，而且秘书长也没有为该提案提交单独的费用估算。俄罗斯代表团反对的是结束辩论，而不是反对该决议。如果继续对目前表述的问题进行表决，则俄罗斯代表团将不予参加。

3.28 主席说，表决一旦开始，就不能中断。

3.29 主席宣布了表决结果：

3.30 28票赞成，0票反对，11票弃权。由于获得了半数加一票的法定多数，因此主席的裁决**得以维持**。

3.31 因此，C22/81（Rev.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 4 部长和理事的发言

4.1 María Alejandra Costa Prieto女士（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宣布  
马里奥•马尼维奇（Mario Maniewicz）先生作为候选人将竞选连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职。

4.2 Sabri Bachtobji先生（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他的国家将作为候选国竞选连任理事会理事国，且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下，Bilel Al Jamoussi博士将作为候选人竞选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一职。

4.3 科特迪瓦理事指出，科特迪瓦最近将其会费从四分之一单位增加到了两个单位，因此宣布该国将作为候选国竞选连任理事会理事国。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S. BIN GHELAITA

\_\_\_\_\_\_\_\_\_\_\_\_\_\_

1. \* 有表决权的45个理事会理事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footnote-ref-1)